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山环罚〔2020〕1号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400001100715391

地址：原市小店区人民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隽

2020年6月24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拉林铁路巴玉隧道出口拌合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拌合站存在污水三级沉淀池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私设暗管（渠），污水直排雅江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山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环境监察记录、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加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山南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三款“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0年7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0年7月10日，你（你单位）放弃听证（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因你（单位）违法行为产生的后果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同时整改违法行为态度较好。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2. 立即停止通过私设暗管（渠）直排污水的违法行为，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文件要求污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3. 对周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原貌。
4. 我局拟对你（单位）处150000元行政罚款（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山南市国库（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南市人民政府或者山南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山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7月9日

